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349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陳柏翰

被告 鄒如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壹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壹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鄒如欽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0年11月21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，並簽立契約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等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3,106元，屢經催討，仍未給付。而遠傳電信

01 已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
02 被告作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
03 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
06 與證明書、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業務/第
07 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國際網路行
08 動電話服務啟用申請書、行動通信網路業務/第三代行動通
09 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、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為證；而被告
10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
11 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契約及債
12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1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5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16 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
17 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
19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
20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
21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6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30 書記官 黃進傑

31 計 算 書

01	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1,000元	
03	合 計		1,000元	
04	附錄：			
05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	
06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	
07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	
08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	
09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	
10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	
11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	